

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 切实做好元旦、春节市场安排工作保证 人民群众过好节日的通知

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川府发〔1994〕175号

今年以来,我省市场粮、油、肉、菜等主副食品货源充裕,但价格涨幅较大,群众反映强烈。现元旦、春节即将来临,为让人民群众欢乐祥和地过好传统节日,必须过细地做好各项工作,确保节日市场繁荣和稳定。为此,特作如下通知:

一、安排好节日市场,是关系社会稳定,保证改革开放事业顺利进行的大事,也是贯彻全国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的一个重要内容,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,切实加强领导,采取有效措施,将这一工作落到实处。要实行市长(州长、专员)、县(区、市)长负责制,主要负责人亲自抓,并纳入各部门目标责任制,层层抓落实。

二、切实安排好城乡节日市场商品供应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对节日市场供应问题进行一次认真研究,做到节日商品数量充足,花色品种丰富,充分满足群众的需要。特别是要搞好关系国计民生的“米袋子”、“菜篮子”重要商品的供需总量平衡,保证群众生活必需的主副食品和日用工业品供应充足,不能断档脱销。在节日期间,大中城市对粮、油要采取增供措施,鲜、冻猪肉要充分保证供应,蔬菜上市量按城市人口每天人平不低于四百克组织;一般县城也要结合当地情况做好粮、油、肉、菜等商品的上市安排。在节日市场供应上,要重点安排好大中城市和重灾区、大专院校、部队和特困企业职工的供应工作。为此,商业、粮食、供销等部门要认真做好工作,切实抓好商品生产、加工和调运,理顺流通关系,加强吞吐调节,组织充足、适销对路的货源,丰富节日市场。要扶持发展农民合作购销

组织,积极探索“菜篮子”产品直批直销直供的路子,减少中间环节,让利于消费者。金融部门对粮、油、肉、菜等群众基本生活必需品所需收购、进货资金,特别是生猪收购资金,要千方百计做好调度,保证需要,以利组织货源。

三、建立、健全市场监测和调控机制,保持节日市场物价稳定。各地都要认真搞好市场形势的分析和预测,加强对节日市场的监测和调控工作。对市场可能存在的问题要有应急措施,对市场出现的突发情况要迅速加以处置,防止发生大的波动。特别是对市场物价要加强监控和管理。各地已有的调控物价的有效措施要继续坚持和完善,同时要抓紧建立重要商品的储备制度和副食品调控基金,已建立储备和副食品调控基金的地方,要充分发挥其作用,保证节日期间主副食品价格的稳定。物价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市场价格的指导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,完善重要商品价格监审制度,增强执法力度,对不顾群众利益,垄断经营,哄抬价格,扰乱市场的行为,一经查出,要严肃处理。

四、继续强化市场管理工作,保护消费者利益。各级政府要组织工商、技监、消协、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结合节日市场开展整顿工作,对欺行霸市、囤积居奇、掺杂使假等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法行为要坚决予以查处。特别是要继续抓紧对猪肉市场的整顿工作,加强规范管理,杜绝注水猪肉、病害猪肉、公母猪肉入市、出川销售,确保群众吃上“放心肉”。